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附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即31,410,107股鳳凰新媒體股份
「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a)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或(b)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鳳凰新媒體之附屬公司；或(d)鳳凰新媒體之控股股東；或(e)鳳凰新媒體之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由鳳凰新媒體控制之公司；或(g)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鳳凰新媒體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A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合資格人士」	指	(a) 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及(b)獲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目前仍然有效之可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原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即32,000,0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背景資料」分節中所界定者
「鳳凰新媒體股東」	指	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鳳凰新媒體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份，以及在本通函內就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而言，指A類股份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推行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可於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建議」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述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高念書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替任董事：

劉偉琪(孫燕軍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之資料，以便閣下予以考慮，並在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批准。

II. 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背景資料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讓鳳凰新媒體得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授權上限為32,000,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原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已授出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附有權利可認購37,757,0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其中5,757,0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及重新授出)，其中8,722,99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已因應有關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25,277,10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另附有權利可認購3,756,924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在鳳凰新媒體授出上述購股權時，其於所有關鍵時刻均符合原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批准授出指定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指定承授人」)，讓彼等有權認購合共67,000,0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並議決向指定承授人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不會計算為根據上述原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向指定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67,000,0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其中47,451,6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已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3,661,17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另附有權利可認購5,887,204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鳳凰新媒體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授出鳳凰新媒體股份及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據此鳳凰新媒體承諾發行及交付鳳凰新媒體股份)予鳳凰新媒體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作為鼓勵或獎勵，惟須受歸屬、轉讓、沒收及其他限制所規限(「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或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之人士毋須支付認購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授出19,008,200股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及附有權利可收取10,050,958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其中附有權利可收取1,748,28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當中附有權利可收取8,104,78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已經歸屬。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在鳳凰新媒體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仍可繼續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之投票權，鳳凰新媒體股東採納了一套全新的鳳凰新媒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鳳凰新媒體普通股乃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而所有其他鳳凰新媒體普通股(包括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則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同等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每股A類股份在任何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享有1.3票投票權，並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然而，A類股份無論如何不得轉換為B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7,325,360股B類股份，讓本公司有權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59.22%之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據此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31,410,107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32,062,9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其中(i)附有權利可認購1,667,6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並可重新授出，而其中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652,793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並已再重新授出的購股權；(ii)附有權利可認購29,422,8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及(iii)附有權利可認購972,5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在鳳凰新媒體授出上述購股權時，其於所有關鍵時刻均符合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可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014,807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為已告失效但未重新授出。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鑑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已近耗盡，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第4.1(b)條之規定，鳳凰新媒體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鳳凰新媒體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根據所有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由於鳳凰新媒體不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新的B類股份，亦不會發行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故此本公司僅建議更新有關授出可認購A類股份(而非B類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除了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並無推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予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所有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批准及採納者)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逾鳳凰新媒體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股份為284,014,925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鳳凰新媒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不論是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者)或購回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則可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8,401,492股A類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A類股份10%。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7,325,360股B類股份，讓本公司有權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59.22%之投票權。假設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予授出及行使，所有現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所有現有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均予歸屬及行使，以及鳳凰新媒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鳳凰新媒體股份，則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將由55.94%減至約53.98%(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按此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能繼續達到其目標，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推動彼等不斷為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從而提升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價值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故董事認為儘管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公司在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仍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鳳凰新媒體股東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鳳凰新媒體」)之股東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上限得以生效，以及謹此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鳳凰新媒體所有權力，以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鳳凰新媒體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